

证券代码：300212

证券简称：易华录

公告编号：2018-058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潘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潘磊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潘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。

截至目前，潘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；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65号中国华录大厦B座

邮政编码：100043

联系电话：010-52281160

传真号码：010-52281188

电子邮箱：zhengquan@ehualu.com

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27日

附件：

潘磊先生, 中国国籍, 1985 年 8 月出生, 无境外居留权, 中国政法大学本科毕业, 法学学士。曾任职于国泰人寿北京分公司, 担任合规经理, 自 2011 年 8 月至今工作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, 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主管。

潘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;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;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;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;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潘磊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